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五年二月

重點工作：

A.密切關注影響業者之食品用洗潔劑及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等法規後續發展及對策。
B.初步統計上半年名品博覽會之廠家，以利後續整合參展。
C.新加入會員廠網址蒐集置放上公會網站以進行連結。

日	期	工作內容
1	一	收台北市政府 105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展覽計劃公函
2	二	第五次 2017 AOSDAC 籌委會 福華飯店 Steering Committe 場地及餐飲草簽
3	三	預訂國際會議中心 Steering Committee 場地 協調三月份理監事會春酒宴時間 2016/9 月份泰國清潔劑展聯繫會
4	四	印刷公司設計兩款 2017 會議 LOGO 不適用協調變更設計公司 2017 AOSDAC 接待旅行社聯繫
5	五	長假前相關燈火、門鎖檢視
6	六	春節假期開始
7	日	
8	一	
9	二	
10	三	
11	四	
12	五	公會吉時開工
13	六	
14	日	春節假期結束
15	一	衛福部 104 年化粧品原料基準紙本
16	二	往國際會議中心確認 105 會議室
17	三	106/6/1 嬰兒專用濕巾化妝品納管
18	四	內政部新修訂團體績效評鑑要點
19	五	台灣名品蘭州展攤位初次整合
20	六	
21	日	
22	一	理監事會春酒宴相關細節協調確認
23	二	台灣名品蘭州展攤位再次整合確認
24	三	轉食藥署委託輔導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公告食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內容
25	四	分析輔導廠商符合 GHP 之目的
26	五	建設公司來談開封街會所開發案
27	六	
28	日	
29	一	補休假

特紀事項

1.海洋大學為執行衛福部食藥署 105 年度「食品洗潔劑用界面活性劑之風險圖像研究」計畫，將於 105 年 3 至 11 月，免費輔導國內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另食安法第 8 條第 5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其驗證細節，食安法第 8 條第 6 項有繁瑣之規定及手續。輔導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推測就是欲將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納入食安法第 8 條第 5 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之前導計劃，公會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2/24 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全案修正內容，請特別注意與食品用洗潔劑業者有關新修增之第 4、22、23、24、25 條，如有任何意見，於 60 天內反應衛福部食藥署，或洽公會彙整後轉送。

2.春節剛過，在此與會員廠拜個晚年，回顧春節前 1/25 報載『半數市售洗碗精含致癌甲醛』事件，由於節前正值本業商品銷售旺季，同時報導內容未公告廠商名稱，且無負面傷害之文句，加上主管衛福部食藥署官員有利之陳述，故公會對此新聞並未多加著墨;但報導中有可探討的空間：a. 所提某廠牌甲醛含量 482.91ppm，實在匪夷所思：即產品中有 0.048%之甲醛，如依工廠一般生產 1000 公斤即需加入 480 公克之甲醛，如果換算成含甲醛之化合物防腐劑，一定高達數公斤，廠商應該不可能有此生產行為。b. 對應台灣濕熱環境，洗碗精適量加入防腐劑有其必要性，但原料經游離後產生超過 15 ppm（環保標章家用清潔劑規範）之甲醛，廠商有必要與原料供應商進行深入檢討。c. 全球洗碗精僅中國規範限定甲醛，主管官員此時稱：洗碗精使用後需經大量清水洗淨，原料甲醛之化合物不會殘留而進入人體，與之前洗碗精使用後，雖經大量清水洗淨但仍會殘留，態度迥然不同，實在無言。密切注意未來動向。

3.標準檢驗局 104/12/16 召開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4 年第 42 次會議，討論日常用品類制（修）定程序中之國家標準草案編修方向，由於本技術委員會 102 年第 51 次會議決議：為因應洗衣用合成清潔劑中含百滅寧等生物滅除劑之議題，爰肥皂及清潔劑相關國家標準將一併檢討並配合修訂，但經標準技術委員會多次討論仍無法凝聚共識並修正通過。經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決議：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12 條，本系列肥皂及清潔劑等 13 種國家標準草案配合 CNS2477(草-修 1020555)「洗衣用合成清潔劑」一併進行終止作業，未來如業者或消保團體等相關單位仍有修訂意見，應備妥國家標準建議書、編擬依據及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等相關資料，逕送標準檢驗局提出修訂。

下月重點工作：

A.密切關注輔導國內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B.初步統計上半年名品博覽會之廠家，以利後續整合參展。
C.新加入會員廠網址蒐集置放上公會網站以進行連結。